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0309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深圳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深圳大华国际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深圳大华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积极践行了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此规划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9 人已离职，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已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0.2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人调整为 16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349.40 万份调整为 4,099.20 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授予调整后的 160 名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 2,049.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2023 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